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列(c)段之限制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述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屆滿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期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購股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當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或按照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按其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此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配售股份」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麗嫦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參加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字樓6101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